

服务贸易促进了服务业全球价值链重塑吗

韩沈超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经济学院, 浙江杭州 310018)

摘要: 本文基于新发展理念下的“开放”与“共享”视角, 采用 ADB MRIO 和 UIBE GVC Indicators 数据库的服务业全球价值链数据, 测算中国和主要贸易伙伴国家的服务业全球价值链参与度和地位指数, 同时借助 UNCTAD 数据库的服务贸易数据, 实证检验了中国开展服务贸易对贸易双边国家(地区)总体的与相对的服务业全球价值链参与度以及分工地位的影响。研究发现: 中国开展服务贸易能显著提升中国与贸易伙伴国(地区)的服务业全球价值链双边总体参与度和贸易伙伴国相较于中国的相对参与度, 但对双边服务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指数的影响不显著; 中国的服务出口和进口均显著促进了贸易双边服务业全球价值链的总体参与度, 但上述效应存在显著的地域与行业异质性。

关键词: 服务贸易; 全球价值链; 参与度; 分工地位; 重塑

[中图分类号] F74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4034(2023)01-0056-16

引言

服务业在中国产业经济中占据半壁江山, 近年来服务贸易在中国对外贸易中的比重越来越高, 是中国“稳外贸”的重要组成部分, 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引擎。商务部数据显示, 2021年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为5.3万亿元人民币, 连续八年位居世界第二。自2012年以来, 中国服务贸易近十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6.1%, 不仅显著高于货物贸易增长率, 同时也高于全球平均水平。作为全球服务贸易第二大国, 服务贸易日益成为中国发展对外贸易的新引擎和深化对外开放的新动力, 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着关键性作用。2022年中国《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创新发展服务贸易、数字贸易, 推进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 为推动服务贸易转型升级指明新的战略方向。

[收稿日期] 2022-09-08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新发展理念下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的关键要素、效应评估与路径优化研究”(21CJY016)

[作者简介] 韩沈超(1990—), 男, 浙江湖州人,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博士, 研究方向: 国际投资与全球价值链

尽管中国服务贸易发展呈现规模扩大、结构优化、国际竞争力提升等优势 and 特点,但是当前全球化进入调整期,面临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格局重塑、地缘政治冲突加剧、数字化变革冲击等诸多挑战与风险,中国的服务贸易发展进入特殊时期:一方面不确定性、不稳定性陡增,另一方面服务贸易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但与此同时,随着国民收入提高,国内消费不断增长,尤其是消费结构升级对文化、娱乐、医疗、教育、健康、养老等服务消费大量增加,在高品质服务进出口领域有巨大需求和潜力。此外,新冠病毒疫情背景下数字技术应用推动了服务贸易数字化进程加快,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为消费者提供了优质的技术与服务体验,成为促进国内消费、畅通国内大循环的重要力量。服务业全球价值链(Global Value Chain, GVC)反映了一国的服务业参与全球价值链的程度,包含参与环节、国内外价值增值等。中国服务业尽管在国民经济中占比已越来越高,但由于开放较晚以及嵌入程度不深,呈现出附加值低、生产性服务业占比低、GVC嵌入位置低等“三低”困境。因此,如何破解上述困境,助推中国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是中国实现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性问题。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要支撑更高层次和更高水平的开放,迫切需要通过制度性改革不断优化国内营商环境,同时也需要突破传统的劳动力和土地的要素禀赋优势,塑造以服务贸易为重点的产业开放新优势,与各国共享发展机遇,共谋发展繁荣。因此,如何借力服务贸易,推动中国和贸易伙伴国双边服务业全球价值链参与度与地位攀升,实现扩大开放和经济发展成果共享,这是现阶段尚待通过理论与经验研究并检验的一个重要课题。

本文的边际贡献包括:一方面,基于 ADB MRIO 和 UIBE GVC Indicators 数据库数据测算中国和主要贸易伙伴国家^①的服务业 GVC 参与度和地位指数;另一方面,将新发展理念中的“开放”与“共享”作为分析框架,测算总体和相对 GVC 参与度、分工地位指数,实证检验了服务贸易对双边国家(地区)的服务业全球价值链总体和相对参与度以及分工地位的影响、服务出口和进口潜在的差异化影响、服务业各细分行业潜在的异质性影响,以及基于“一带一路”倡议,开展沿线国样本和非“一带一路”沿线国样本国家(地区)的对比等。通过上述研究,可以大致窥见中国开展服务贸易是否实现了与贸易伙伴国家的服务业全球价值链参与的深化和分工地位攀升效应的共享,以及彼此共享的程度如何,从一个全新的视角关注并检验中国“开放”和“共享”新发展理念的践行效果。

一、文献综述

(一) 贸易与全球价值链重塑

全球价值链的劳动分工模式推动了经济一体化。随着世界经济的相互依存度的不断增强,国际贸易体系从传统的国内价值链转变为复杂的全球价值链,发展对外

^①为表述方便,本文“贸易伙伴国家(地区)”统一表述为“贸易伙伴国家”。

贸易是各国融入全球价值链的重要前提。随着生产与贸易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全球价值创造体系出现前所未有的分离与重构(张辉,2004)。全球价值链理论起源于Porter(1985)研究企业的价值创造过程与竞争优势,Krugman等(1995)进一步探讨了企业将内部各个价值环节在不同地理空间进行配置的能力问题。也有学者在价值链理论上发展出全球商品链理论等(Gereffi,2005),强调全球购买商在推动全球生产体系运作中研发和市场销售等方面的重要性。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2019年底以来的全球新冠病毒疫情大流行,以及不断加剧的全球地缘政治、中美经贸摩擦,都在深刻改变全球的产业格局,加速了全球价值链重塑。自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全球价值链开始进入结构性调整新时期,呈现出链条数字化、知识化、服务化,生产区域化与本土化趋势。生产要素结构变化、全球经济治理权力博弈和比较优势重塑是导致全球价值链深度调整的内部根源(朱延福等,2022)。除此之外,经济一体化和新一代通讯信息技术发展催生了国际生产分割、全球采购、外包、公司内贸易等新型的生产和贸易模式,促使全球价值链在各国之间不断延展细化,并逐步塑造了国际分工与贸易的新体系(张二震,2020)。

(二) 服务贸易对全球价值链地位的影响

伴随着全球大多数国家已进入以服务业为主导的经济发展新常态阶段,国内外学界开始越来越多地关注服务贸易及其对价值链的影响。其中,针对服务贸易与价值链的研究多侧重于服务贸易自由化、贸易壁垒、制造业服务化等角度,研究其对制造业全球价值链地位的影响。Arnold等(2016)基于印度的研究,证实服务贸易自由化能够显著提升制造业生产率和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陈启斐和刘志彪(2014)构建生产性服务进口多边模型,基于中国的经验数据证实了生产性服务进口能够显著促进中国制造业的技术进步,并且在服务业的细分行业金融服务、研发服务、商业服务中均有助于制造业生产率提升,进而实现制造业全球价值链地位攀升。也有不少学者以制造业服务化为视角,在投入产出表框架下研究服务中间投入对制造业全球价值链地位的影响,并得出基本一致的结论,即制造业服务化水平与GVC参与度和地位高度相关,制造业服务化水平越高的国家通常表现出较高的GVC参与度和较低的GVC分工地位(高传胜,2008;许和连等,2017;Thangavelu等,2018)。马盈盈(2019)聚焦服务贸易自由化对制造业GVC地位的影响,通过STRI(服务贸易限制指数)这一表征服务贸易自由化的负向指标研究发现服务贸易自由化促进了制造业GVC的前向参与而抑制了其向后参与,并且显著提升了制造业企业在GVC中的分工地位。Lee(2018)将服务贸易协议作为服务贸易自由化的代理变量,研究其对GVC参与度的影响,发现服务贸易协议同时促进GVC前向与后向参与,但在不同的国家样本中显示出异质性,在发展中国家促进效应更为明显。此外,还有学者对比了服务贸易和商业存在(FDI)对制造业全球价值链地位的影响,并且指出生产性服务进口对制造业价值链地位攀升的影响要显著高于FDI,其主要路径是通过规模效率来改进技术效率进而提升制造业全要素生产率(邱爱莲等,2014)。

（三）服务业全球价值链地位的测度与影响因素

樊茂清和黄薇（2014）较早开展了基于里昂惕夫矩阵和多国投入产出模型测算服务业增加值，发现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的国内增加值（DV）虽然起点低但增速快，服务进口带来的国外增加值（FV）呈现持续上升的态势。黄蕙萍等（2020）聚焦生产性服务业，刻画中国生产性服务业在GVC参与度的演化并探究其影响因素，研究结果表明在生产性服务业GVC分工的参与度上，中国呈现出前向低、后向高的趋势，有“低端锁定”的威胁，影响服务业GVC参与度的因素包括信息技术的发展、制度环境的完善和服务业生产率提高等。服务业开放可通过竞争效应、示范效应和学习效应提高服务业生产率（姜长云和刘振中，2018），数字技术应用能够显著促进服务业GVC分工地位的提升（周升起和张皓羽，2022）。邓文圣（2022）对比研究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服务业参与全球价值链的分工状况以及服务贸易的国际竞争力，发现服务业GVC参与度不等于GVC位置，RCEP的大多数国家（除文莱）参与度高但位置低。还有学者选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为研究对象，分析沿线各国的服务业GVC参与度和服务贸易竞争力（Yang等，2021）。

（四）研究评述

综上所述，在梳理国内外相关文献的基础上，本文总结出如下研究趋势：（1）全球价值链重塑一直以来都是各国学者关注并广泛研究的重要课题，在当前时代背景下其重要性更趋突出。（2）现有与服务贸易和全球价值链的相关研究大多是基于投入产出的分析框架，聚焦服务出口、服务中间投入、制造业服务化水平等对制造业GVC的影响，鲜有学者专注于研究服务贸易对服务业全球价值链的参与度和分工地位的影响，亦未发现文献采用服务贸易双边国家（地区）的视角对该问题进行理论和实证研究。（3）在服务业全球价值链地位的相关影响因素的探讨中，尚缺乏一个较为系统的分析框架与范式，并且聚焦某一个核心变量的深度研究较少。

二、中国服务贸易与服务业GVC发展现状与演化趋势

（一）中国服务贸易发展现状

近年来，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持续平稳向好。2012年以来中国服务贸易年均复合增长率达6.1%，逆差持续缩窄，成为助力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为中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国家外汇管理局统计数据 displays：2022年上半年，中国实现服务贸易逆差378亿美元，同比下降30%。其中，知识产权使用费逆差159亿美元，与2021年同期基本持平，收入和支出均有所增长，反映出中国在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不断扩大；运输逆差22亿美元，同比下降89%，主要是运输收入增速快于支出；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顺差91亿美元，同比增长1.2倍，体现了服务业数字化转型为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注入新动能。未来，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格局将会继续升级和演

变,随着服务出口竞争力的不断提升,服务贸易收入将持续增长,逐步对中国服务贸易逆差格局产生更深层次的影响。

为促进服务贸易发展,扫除制度性障碍,优化服务营商环境,国务院、商务部等部门发挥政策优势,持续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2015年2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提出为适应经济新常态、修补对外贸易短板,应大力发展服务贸易。2016年12月,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印发《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制度》,进一步完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运行和分析体系,系统研究服务贸易发展规律和趋势。2018年6月国务院同意在北京等17个省市(区域)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有序扩大服务业开放准入,主动创新、先行先试,出台新政策,探索新路径。2021年商务部发布《“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提出大力发展数字贸易,打造数字贸易示范区,为服务贸易创新提供了全新的发展方向。

(二) 中国服务业 GVC 参与度与地位现状

本文选取了澳大利亚、巴西、瑞士、德国、法国、英国、印度、日本、韩国、俄罗斯和美国等国家作为可比经济体,通过测算中国和上述经济体的服务业全球价值链参与度和地位指数,进行纵横对比,进而发现中国服务业 GVC 总体现状和演化趋势。图1和图2分别显示了基于 ADB MRIO 和 UIBE GVC Indicators 数据库数据测算的中国和主要经济体的服务业全球价值链参与度和分工地位指数的变化趋势。测算结果显示,中国服务业 GVC 参与度相较于其他典型经济体低,不仅低于澳大利亚、法国、英国等发达经济体,而且显著低于印度、俄罗斯等转型经济体,呈现出逐渐下降的趋势,说明具有较强的提升潜力,是中国服务业实现全球价值链重塑的突破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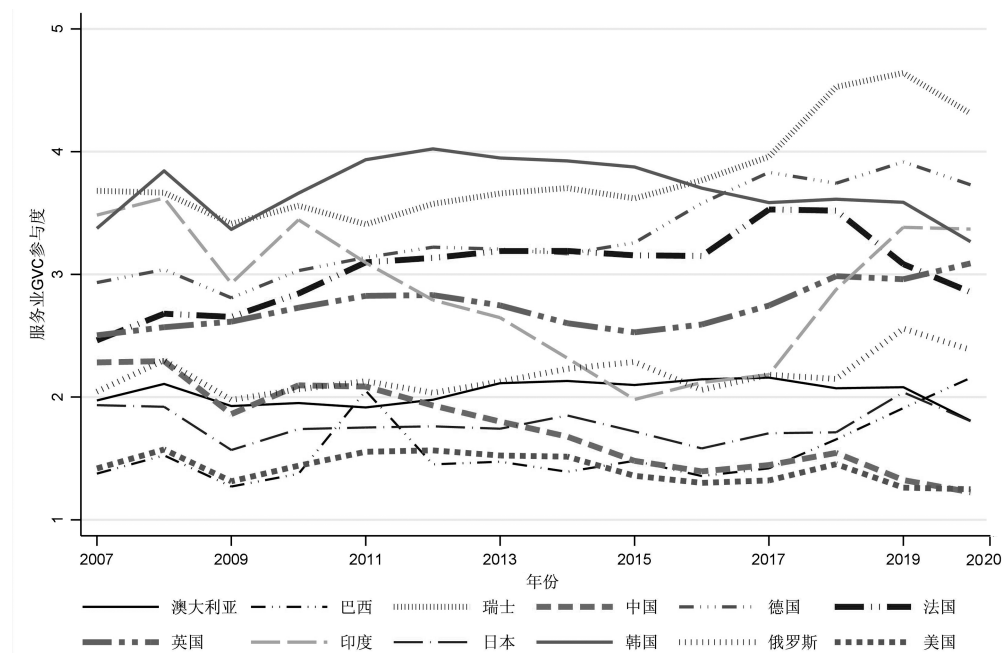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与主要经济体服务业 GVC 参与度变化趋势 (2007—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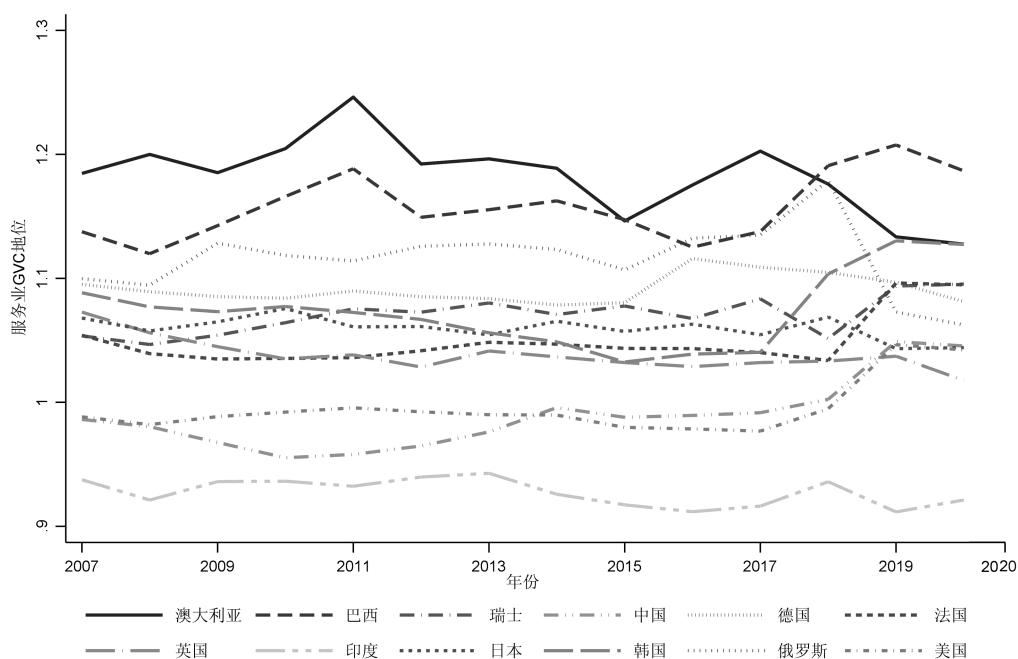


图2 中国与主要经济体服务业 GVC 地位指数变化趋势 (2007—2020)

资料来源：基于 ADB MRIO 和 UIBE GVC Indicators 数据库数据测算。

与此同时，中国服务业 GVC 分工地位指数变化趋势向好，尤其在 2017 年表现为快速上升态势，2020 年在所有经济体中处于中游位置，表明中国服务业，尤其是部分生产性服务业已有一定的国际竞争力并且形成了“中国服务”的特色品牌效应。根据 Brandirectory 网站公布的 2022 年最新品牌价值全球排名，中国工商银行排名全球第八、华为排名全球第九，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微信、抖音、平安、中国银行等金融和电信服务企业品牌均位列全球前三十，彰显了较强的“中国服务”软实力。

三、实证设计

(一) 变量选取与数据来源

本文选取的被解释变量主要有四个，分别为贸易双边国家（地区）的服务业 GVC 总参与度和相对参与度，以及服务业 GVC 总分工地位指数和相对分工地位指数。服务业 GVC 参与度的计算方式为将服务业 GVC 前向参与度（即一国出口中被进口国最终用于出口的价值，其值越高表明它在供给角度对全球价值链的依赖程度越大）和后向参与度（即一国出口中所包含的进口价值，其值越高表明它在需求角度对全球价值链的依赖程度越大）求和得出，综合反映一国（地区）服务业在供给和需求角度对全球价值链的依赖程度，其数值为前（后）向简单 GVC 参与度+前（后）向复杂 GVC 参与度。在此基础上，服务业 GVC 总参与度的计算方式为中国与贸易伙伴国家服务业 GVC 参与度的两者之和，反映服务贸易对贸易双边国家（地区）服务业 GVC 参与度提升的总体影响，即：

$$GVC_pat_sum_{jt} = GVC_pat_{jt} + GVC_pat_china_t \quad (1)$$

式(1)中, j 表示不同国家(地区), t 表示年份(2007—2020), $GVC_pat_sum_{jt}$ 表示在 t 年贸易伙伴国家 j 与中国的服务业GVC的总参与度。

相对参与度的计算方式为贸易伙伴国家服务业GVC参与度与中国服务业GVC参与度的比值, 比值越大, 表明对贸易伙伴国家服务业GVC参与度的提升要高于中国服务业GVC参与度的提升, 反之, 表明对中国服务业GVC参与度的提升高于贸易伙伴国家, 即:

$$GVC_pat_prop_{jt} = GVC_pat_{jt}/GVC_pat_china_t \quad (2)$$

式(2)中, j 表示不同国家(地区), t 表示年份(2007—2020), $GVC_pat_prop_{jt}$ 表示在 t 年贸易伙伴国家 j 与中国的服务业GVC的相对参与度。

服务业GVC分工地位指数采用学界普遍采用的全球价值链地位指数, 其计算方法为 $GVC_position_i = \ln(1 + \frac{IV_i}{E_i}) - \ln(1 + \frac{FV_i}{E_i})$ 。其中, IV 表示一国服务行业 i 出口要贸易伙伴国的出口国内增加值, 然后又被贸易伙伴国加工出口到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部分; FV 表示一国服务行业 i 出口中含有的从其他国家和地区进口的国家增加值部分。该指数的数值越高, 表明该服务行业的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越高。为了考察服务业的综合GVC地位指数, 本文选取行业代码为C23—C28和C30的服务性行业, 分别为内陆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其他支持和辅助运输活动、邮政和电信业、金融业、租赁和其他商务活动, 并通过求解均值计算服务业整体GVC地位指数。与服务业GVC参与度指数的处理方法类似, 本文亦分别求解服务业GVC总地位指数和GVC相对地位指数。其中, 服务业GVC总地位指数的计算方式为中国与贸易伙伴国家服务业GVC的地位指数之和, 反映服务贸易对贸易双边国家(地区)服务业GVC地位指数提升的总体影响, 即:

$$GVC_pos_sum_{jt} = GVC_pos_{jt} + GVC_pos_china_t \quad (3)$$

式(3)中, j 表示不同国家(地区), t 表示年份(2007—2020), $GVC_pos_sum_{jt}$ 表示在 t 年贸易伙伴国家 j 与中国的服务业GVC总地位指数。

服务业GVC相对地位指数的计算方式为贸易伙伴国家服务业GVC地位指数与中国服务业GVC地位指数的比值, 比值越大, 表明对贸易伙伴国家服务业GVC地位指数的提升要高于中国服务业GVC地位指数的提升, 反之, 则表明对中国服务业GVC地位指数的提升高于贸易伙伴国家, 即:

$$GVC_pos_prop_{jt} = GVC_pos_{jt}/GVC_pos_china_t \quad (4)$$

式(4)中, j 表示不同国家(地区), t 表示年份(2007—2020), $GVC_pos_prop_{jt}$ 表示在 t 年贸易伙伴国家 j 与中国的服务业GVC相对地位指数。

上述指标的原始数据来源于ADB MRIO数据库和UIBE GVC数据库。特别需要说明的是, 选择2007—2020年作为样本期的原因在于中国自2001年起依据入世协议逐步消除服务业壁垒, 2006年入世承诺的服务业开放全部兑现到位, 自2007年以来服务业开放迈入新阶段(夏杰长和姚战琪, 2018)。

本文选取的核心解释变量为中国与贸易伙伴国家的服务贸易总额、进口和出口贸易额等，数据来源于 UNCTAD 数据库。

本文在实证分析中控制变量选取的原则有二：一是基于现有的理论，主要是根据国际分工中的要素禀赋理论、比较优势理论等识别出影响服务业 GVC 的因素，并借鉴盛斌等（2018）、黄蕙萍等（2020）等学者的做法；二是考虑相关数据的可获取性。本文最终选取的控制变量包括经济发展水平、要素禀赋结构、服务业基础设施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等。原始数据均来源于世界银行数据库，具体指标说明如下：（1）GDP 增长率（*GDP_Growth*）：反映该国家（地区）的经济增长情况；（2）百万人拥有的安全互联网服务器数量（*internet*）：反映该国家（地区）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3）服务业就业比重（*employment*）：反映该国家（地区）服务业劳动力情况；（4）专利申请数量（*patent*）：反映该国家（地区）的创新能力情况；（5）固定资本形成（*gfcf*）：反映该国家（地区）的资本投入情况。

（二）基准模型构建与实证策略

在数据可得性前提下，本文借鉴了黄蕙萍等（2020）、顾乃华（2008）等学者指标选取和模型构建的做法，构建计量分析的基准模型如下：

$$GVC_pat_sum_{jt} = \alpha + \beta Servicetrade_{jt} + \gamma X_{jt} + \mu_j + \eta_t + \varepsilon_{jt} \quad (5)$$

$$GVC_pat_prop_{jt} = \alpha + \beta Servicetrade_{jt} + \gamma X_{jt} + \mu_j + \eta_t + \varepsilon_{jt} \quad (6)$$

$$GVC_pos_sum_{jt} = \alpha + \beta Servicetrade_{jt} + \gamma X_{jt} + \mu_j + \eta_t + \varepsilon_{jt} \quad (7)$$

$$GVC_pos_prop_{jt} = \alpha + \beta Servicetrade_{jt} + \gamma X_{jt} + \mu_j + \eta_t + \varepsilon_{jt} \quad (8)$$

式（5）至式（8）中， j 表示不同国家（地区）， t 表示年份（2007—2020）， $Servicetrade_{jt}$ 表示在 t 年中国与 j 国（地区）的服务贸易额， X_{jt} 表示一系列控制变量， μ_j 表示国家（地区）固定效应， η_t 表示时间固定效应，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分别控制个体差异和时间差异， ε_{jt} 为随机扰动项。

表 1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名	含义	样本	均值	标准误	最小值	最大值
<i>gvc_pat_sum</i>	服务业 GVC 总参与度	854	5.425	1.537	2.073	10.614
<i>gvc_pat_prop</i>	服务业 GVC 相对参与度	854	2.210	1.092	0.299	7.249
<i>gvc_pos_sum</i>	服务业 GVC 总地位指数	853	2.041	0.078	1.810	2.392
<i>gvc_pos_prop</i>	服务业 GVC 相对地位指数	853	1.064	0.082	0.822	1.386
<i>servicetrade</i>	服务贸易总额（取自然对数）	445	12.898	4.384	3.595	20.997
<i>serviceex</i>	服务贸易出口额（取自然对数）	451	6.400	2.057	1.657	10.531
<i>serviceim</i>	服务贸易进口额（取自然对数）	453	6.515	2.391	0.804	10.991
<i>GDP_growth</i>	GDP 增长率（%）	854	2.538	4.303	-33.50	25.176
<i>Internet</i>	安全服务器数量（每百万人）	671	9.962	25.405	0.203	277.330
<i>employment</i>	服务业就业人数占总就业比重	793	0.628	0.233	0.000	1.000
<i>patent</i>	专利申请量（取自然对数）	756	7.716	2.576	1.099	14.249
<i>gfcf</i>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占 GDP 比重	843	0.230	0.117	0.000	1.000

本文的实证策略如下：首先，基于基准模型检验服务贸易对服务业全球价值链总参与度和相对参与度的影响，以及服务贸易对服务业全球价值链总地位指数和相对地位指数的影响；其次，根据贸易流向的不同将核心解释变量分为服务进口额和服务出口额（此处的进口和出口是以中国大陆地区而言），分别检验服务贸易的进口和出口对服务业全球价值链的参与度和地位指数是否产生异质性影响；再次，将研究样本国家（地区）基于是否为“一带一路”沿线进行分样本回归，尽管现阶段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服务贸易的总体规模并不大，但是有着较大的发展潜力和外部政策红利；最后，通过一系列稳健性检验进一步验证本文所提出的基本假设和前述回归结果的可靠性。变量的描述统计性结果如表1所示。

四、回归结果分析与讨论

（一）基准回归结果分析

根据F统计量和Hausman检验结果，本文选择双向固定效应模型的结果进行汇报，回归结果在表2中列示。

表2 服务贸易对双边国家服务业GVC参与度和地位影响的基准回归结果

项目	(1)	(2)	(3)	(4)
	总参与度	相对参与度	总地位指数	相对地位指数
<i>servicetrade</i>	0.133 9*** (0.041 5)	0.113 2*** (0.036 8)	-0.000 8 (0.003 2)	-0.000 2 (0.003 2)
<i>GDP_growth</i>	0.025 8*** (0.009 7)	0.015 3* (0.008 6)	-0.001 1 (0.000 8)	-0.001 1 (0.000 8)
<i>internet</i>	0.125 7 (0.621 5)	-0.167 2 (0.550 7)	-0.092 3* (0.048 5)	-0.092 4* (0.048 6)
<i>patent</i>	-0.070 8 (0.083 5)	0.111 5 (0.074 0)	-0.005 2 (0.006 5)	-0.005 5 (0.006 5)
<i>employment</i>	3.114 5** (1.369 2)	3.183 9*** (1.213 4)	0.077 2 (0.106 8)	0.097 4 (0.107 0)
<i>gfcf</i>	1.972 2*** (0.629 7)	2.212 4*** (0.558 1)	-0.048 1 (0.049 1)	-0.044 6 (0.049 2)
常数项	1.531 5 (1.427 1)	-1.846 9 (1.264 7)	2.170 5*** (0.111 3)	1.048 3*** (0.111 5)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地区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N	332	332	332	332
R ²	0.365 6	0.818 3	0.525 3	0.692 8
F统计量	88.11***	41.91***	29.27***	30.20***

注：括号中为聚类到地区层面的标准误，***、**、*分别表示估计数值在10%、5%和1%的水平上显著。下表同。

表2列(1)和列(2)的回归结果显示,在加入时间和地区固定效应后,服务贸易对服务业全球价值链总参与度和相对参与度的影响高度显著,且回归系数符号为正,表明服务贸易显著促进了中国和贸易伙伴国家在服务业全球价值链的总体参与度,并且相对参与度的影响亦显著为正。这表明服务贸易事实上对贸易伙伴国家服务业全球价值链参与度的促进效应比对中国的影响更明显,这一结果符合理论预期,也充分体现了新发展理念下的“开放”和“共享”理念。但表2列(3)和列(4)的回归结果也揭示现阶段服务贸易对贸易双边国家(地区)的服务业全球价值链地位指数的影响并不显著。

为了进一步考察服务贸易流向对服务业全球价值链参与度和地位的影响,本文在基准模型基础上将核心解释变量分别替换为中国服务贸易的出口额和进口额,保持其他控制变量不变,得到如表3所示的回归结果。表3列(1)结果显示,中国服务出口贸易对双边国家(地区)的服务业全球价值链总参与度的影响高度显著,且为正向,即中国服务出口能够显著促进贸易双方融入服务业GVC。表3列(3)结果显示,中国服务出口贸易对双边国家(地区)的服务业全球价值链相对参与度也具有高度显著的正向影响,即中国服务出口对贸易伙伴国家的服务业全球价值链参与度的正向影响更强。表3列(2)和列(4)结果表明,中国服务进口贸易对双边国家(地区)的服务业全球价值链总参与度和相对参与度均产生显著的正向促进效应。表3列(5)至列(8)结果表明,无论是服务出口贸易还是进口贸易对贸易双边国家(地区)的服务业全球价值链地位指数的影响均不显著,但是从系数符号来看,中国服务出口贸易的潜在服务业GVC地位指数效应为负,而服务进口贸易的潜在服务业GVC地位指数效应为正。表3列(9)和列(10)为同时考虑服务贸易进口和出口对服务业GVC参与度影响的回归结果,服务出口和服

表3 服务贸易进出口对服务业GVC参与度和地位的异质性影响考察^①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参与	总参与	相对参与	相对参与	总地位	总地位	相对地位	相对地位	总参与度	相对参与
<i>servicetrade</i>	0.213*** (0.080)	—	0.195*** (0.071)	—	-0.007 (0.006)	—	-0.005 (0.006)	—	0.207** (0.081)	0.193*** (0.071)
<i>serviceimport</i>	—	0.113** (0.052)	—	0.084* (0.046)	—	0.002 (0.004)	—	0.002 (0.004)	0.101* (0.052)	0.078* (0.046)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N	334	337	334	337	334	337	334	337	332	332
R ²	0.354	0.366	0.817	0.817	0.527	0.531	0.695	0.695	0.368	0.819
F统计量	88.61***	86.38***	42.44***	41.39***	31.26***	28.03***	32.22***	28.92***	87.86***	41.80***

^①因篇幅所限,省略了控制双向固定效应的相关说明,控制变量的回归结果备索。凡备索资料均可登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刊物编辑部网站“刊文补充数据查阅”栏目查询、下载。

务进口对服务业 GVC 总参与度和相对参与度均显示出显著的正向关系,并且对比系数大小,服务出口的价值链参与度正向效应更强。此外,服务出口和服务进口对服务业 GVC 地位的影响仍然不显著,与表 3 列(5)至列(8)的结果一致,由于篇幅所限,结果不再单独汇报。

(二) 异质性检验

表 4 为控制不同地域样本的回归结果。考虑到中国未来有望不断深化“一带一路”倡议,持续发展与沿线国家贸易,因此本文将国别(地区)样本进一步划分为两个子样本,一个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样本,另一个是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样本。其中,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样本的选取依据来源为“中国一带一路网”,共计 64 国(地区)。表 4 列(1)和列(3)结果表明服务贸易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服务业全球价值链总参与度和相对参与度均具有非常显著的正向影响;与此同时,列(5)和列(7)结果显示服务贸易对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服务业全球价值链总参与度具有显著正向影响,但是对服务业全球价值链的相对参与度影响并不显著,表明中国开展与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服务贸易总体上能显著促进两国(地区)的服务业 GVC 参与度,但是并非更有利于贸易伙伴国家。此外,表 4 列(2)、列(4)、列(6)和列(8)回归结果表明服务贸易无论对“一带一路”还是非“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的双边服务业全球价值链地位指数的影响均不显著,但是基于回归系数的符号发现,服务贸易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服务业 GVC 地位指数的潜在影响为负,但是对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潜在影响为正。在此基础上,本文进行了分样本回归中检验系数差异的似不相关估计(SUR),结果表明中国对“一带一路”和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服务贸易对服务业 GVC 总参与度的系数估计并不存在显著差异,但对服务业 GVC 总地位指数的系数估计存在显著差异。

表 4 区分地域的异质性影响考察

项目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				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			
	(1)	(2)	(3)	(4)	(5)	(6)	(7)	(8)
	总参与	总地位	相对参与	相对地位	总参与	总地位	相对参与	相对地位
<i>servicetrade</i>	0.169*** (0.060)	-0.003 (0.004)	0.109** (0.043)	-0.002 (0.004)	0.123* (0.065)	0.003 (0.006)	0.053 (0.070)	0.004 (0.006)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N	154	154	154	154	178	178	178	178
R ²	0.348	0.495	0.865	0.707	0.511	0.595	0.820	0.707
F 统计量	23.53***	19.26***	18.77***	19.85***	142.15***	29.82***	49.03***	30.72***

考虑到服务业门类繁多,中国服务贸易中部分生产性服务业的贸易发展态势良好,本文进一步以两个中国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生产性服务业细分行业——电

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业、金融业作为研究对象，探究中国和贸易伙伴国（地区）的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业贸易、金融服务贸易是否会影响到两国（地区）的邮政与电信业、金融业的全球价值链参与度和分工地位。其中，核心解释变量——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业贸易额、金融服务贸易额数据来源于 UNCTAD 数据库，被解释变量——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业 GVC 参与度和分工地位指数、金融业 GVC 参与度和分工地位指数处理方法与前文对服务业的处理方法类似，原始数据来源于 UIBE GVC Indicators 和 ADB MRIO 数据库，保持控制变量和双向固定效应模型不变。

表 5 列（1）和列（4）的回归结果显示，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业贸易显著地促进了中国和贸易伙伴国家的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业全球价值链总参与度，且正向促进了双边国家（地区）的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业全球价值链相对参与度，表明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业贸易总体上对贸易伙伴国家的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业全球价值链参与度的促进效果优于对中国的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业 GVC 参与度的影响。进一步考察比较不同贸易流向的异质性影响后发现，根据表 4 列（2）、列（3）、列（5）和列（6）结果，中国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业进口贸易对双边国家（地区）的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业 GVC 总参与度和相对参与度的正向影响十分显著，但出口贸易的影响并不显著，仅表现出潜在的正向影响。这一结果与前文中全行业的回归结果基本保持一致。作为中国服务业开放的竞争优势行业，列（7）和列（10）结果显示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业贸易对该行业 GVC 分工地位产生显著的负向影响。这一结果也与前文中服务业全行业的结果略有差异，表明现阶段中国的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业贸易并不利于提升双边贸易伙伴国家的行业 GVC 总体分工地位，对相对分工地位亦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这意味着对中国行业 GVC 分工地位的潜在提升效果要优于贸易伙伴国家。进一步的研究发现，根据列（8）、列（9）、列（11）和列（12）结果，上述不利影响的主要来源是中国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业出口贸易，而非进口贸易，这一结果可能的事实依据是中国在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业出口领域，出口服务的附加值低，或被锁定在价值链的低端环节，高质量、高附加值的服务出口较少，行业进口服务的质量亦有待优化。

金融服务贸易对双边国家（地区）的金融服务业全球价值链总参与度和相对参与度并不具有显著的影响^①，并且中国金融服务无论是出口还是进口也均未显著影响贸易双边国家（地区）的金融服务业全球价值链总参与度和相对参与度，这一结果与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业的结果具有明显差异。回归结果进一步显示，影响双边国家（地区）金融服务业全球价值链总参与度的主要因素为 GDP 增长率，影响相对参与度的主要因素包括 GDP 增长率、专利申请量和服务业就业比重等。与服务业整体情况类似，金融服务无论是出口还是进口，对双边国家（地区）的金融服务业全球价值链总地位指数和相对地位指数均不产生显著影响，仅表现出潜在的正向影响。在影响金融服务业 GVC 总地位指数和相对地位指数的因素中，

^①因篇幅所限，金融服务业实证完整结果备索。

GDP 增长率、安全互联网服务器数量、专利申请量等因素的影响高度显著，且影响为负向，表明当贸易伙伴国家经济增长、创新能力提升、互联网基础设施完善的情形下，中国开展与该国家（地区）的金融服务贸易对中国金融业服务业 GVC 地位指数的提升效果将优于贸易伙伴国家。

表 5 细分行业的异质性影响考察——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业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参与	总参与	总参与	相对参与	相对参与	相对参与	总地位	总地位	总地位	相对地位	相对地位	相对地位
<i>trade</i>	0.016*** (0.006)	—	—	0.166** (0.066)	—	—	-0.015** (0.006)	—	—	-0.014*** (0.005)	—	—
<i>export</i>	—	0.008 (0.007)	—	—	0.089 (0.068)	—	—	-0.014** (0.005)	—	—	-0.013*** (0.005)	—
<i>import</i>	—	—	0.023*** (0.007)	—	—	0.201*** (0.075)	—	—	-0.010 (0.007)	—	—	-0.009 (0.006)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N	269	281	276	269	281	276	269	281	276	269	281	276
R ²	0.401	0.378	0.412	0.636	0.594	0.640	0.426	0.433	0.421	0.509	0.504	0.499
F 统计量	67.09***	51.78***	70.55***	46.98***	37.80***	48.88***	26.82***	25.70***	26.22***	26.47***	25.28***	25.81***

（三）稳健性检验

为了降低“伪回归”风险，使得实证回归的结果更加具有可靠性，本文进一步开展稳健性检验。稳健性检验的主要思路包括：（1）替换核心被解释变量，将双边的服务业 GVC 总参与度和总地位指数替换为贸易伙伴国家的服务业 GVC 参与度（*GVC_pat*）和地位指数（*GVC_pos*）；（2）区分被解释变量中的服务业 GVC 前向（*GVC_pat_f*）与后向参与度（*GVC_pat_b*）的回归；（3）采用工具变量法（IV）开展动态面板固定效应模型的回归分析，结果如表 6 列（5）至列（8）所示，工具变量选取服务贸易额的滞后一期项（*l.servicetrade*）。上述稳健性检验的回归结果如下表 6 中所示。稳健性检验的回归结果与前文基准模型的回归结果保持高度

表 6 稳健性检验

项目	(1)	(2)	(3)	(4)	(5)	(6)	(7)	(8)
	参与度	地位指数	前向参与	后向参与	总参与	相对参与	总地位	相对地位
<i>servicetrade</i>	0.134*** (0.042)	-0.001 (0.003)	0.105*** (0.029)	0.029 (0.020)	0.146** (0.067)	0.124** (0.060)	0.002 (0.005)	0.003 (0.005)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N	332	332	332	332	316	316	316	316
R ²	0.405	0.092	0.448	0.219	0.369	0.811	0.520	0.683
F 统计量	88.11***	29.27***	48.96***	124.98***	90.63***	42.35***	27.79***	28.68***

一致,进一步验证了本文回归结果的可靠性,在此不再赘述回归结果。此外,表6列(3)和列(4)结果显示服务贸易对贸易伙伴国的服务业GVC前向参与度的影响高度显著,但对GVC后向参与度的影响并不显著。

五、研究结论与政策启示

(一) 研究结论

本文立足于信息技术高速发展、全球疫情形势严峻、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外部不确定性加大的当前特殊时代背景,以新发展理念中的“开放”与“共享”为分析框架,探究中国开展服务贸易对双边国家(地区)服务业全球价值链参与度和分工地位重构的影响。研究结果显示:

1. 中国开展服务贸易能够显著促进双边国家(地区)服务业GVC总参与度和相对参与度提升,即更有利于贸易伙伴国家的服务业GVC参与度提升。这一结果充分验证了新发展理念下的“开放”与“共享”的经贸实践,表明通过服务贸易在双边贸易伙伴国家实现了服务业GVC参与度提升,并且更利于贸易伙伴国家服务业加速GVC参与,但是现阶段服务贸易尚未能显著促进双边国家(地区)服务业GVC总体分工地位提升。

2. 在区分不同贸易流向后的实证研究结果显示,无论是中国服务出口还是服务进口,均显著地推动了双边国家(地区)服务业GVC总参与度和相对参与度提升。在同时考虑服务贸易进口和出口对服务业GVC参与度和地位影响后,发现服务出口和服务进口对服务业GVC总参与度和相对参与度均显示出显著的正向关系,其中服务出口的价值链参与度正效应更强。

3. 尽管现阶段中国开展服务贸易的主要对象是发达经济体,但是在区分不同国家(地区)样本后发现,中国开展服务贸易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服务业GVC总参与度和相对参与度均具有高度显著的正向影响;对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服务业GVC总参与度亦具有显著正向影响,但对相对参与度的影响并不显著。

4. 本文进一步选取了中国服务业中的两个具有相对较高的国际竞争力的细分生产性服务行业进行研究,结果显示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业贸易显著地促进了中国和贸易伙伴国家的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业GVC总参与度和相对参与度,而金融服务贸易对双边国家(地区)的金融服务业GVC总参与度和相对参与度并不具有显著的影响。同时,稳健性检验的结果显示中国开展的服务贸易能显著促进贸易伙伴国的服务业GVC前向参与度,但对服务业GVC后向参与度的影响不显著。

(二) 政策启示

正如研究结论显示,发展服务贸易能显著提升中国和贸易伙伴国双边的服务业GVC参与度,并且潜在提升双边服务业GVC分工地位指数。这意味着要进一步提升中国服务业GVC的参与度和嵌入位置,重塑全球价值链格局,破解中国服务业

陷入“低端锁定”的困局，在制度、要素市场、营商环境等多个方面发力，从整体上提升中国服务贸易的层次与效率。据此，本文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1. 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限制，建立健全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提升跨境服务贸易开放度。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进实施《“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将数字贸易示范区建设落地，实现“升级版”的数字贸易发展平台载体。

2. 加快发展新兴服务贸易，拓展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扩大优质服务进口。持续扩大研发设计、节能降碳、环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进口，推动医疗等生活性服务进口。以生产性服务贸易为主要抓手，逐步推进生产性服务业的双向开放。此外，促进数字贸易，将发展数字贸易及国内规则国际化作为重点发展方向。与此同时，鼓励数字经济与金融的跨界融合，拓宽中外金融市场的合作深度。

3. 借力“服贸会”平台，共享服务贸易发展机遇。落实与深化 RCEP、“一带一路”等国家（地区）的服务贸易合作，做强、做大、做好一年一度的“服贸会”。依托数字化改革实现更大范围、更高质量的全球服务企业与消费者的亲密接触，不断提升参展企业的国际化率，实现消费者通过线上畅游各国“云展厅”、了解各国服务贸易动态的情境，破解疫情背景下的世界经济与国际贸易难题。

[参考文献]

- [1] 陈启斐, 刘志彪. 生产性服务进口对我国制造业技术进步的实证分析[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14, 31(3): 74-88.
- [2] 邓文圣. RCEP 成员国服务贸易国际分工与竞争力研究——全球价值链视角下[J]. 时代经贸, 2022, 19(4): 68-73.
- [3] 樊茂清, 黄薇. 基于全球价值链分解的中国贸易产业结构演进研究[J]. 世界经济, 2014, 37(2): 50-70.
- [4] 高传胜. 中国生产者服务对制造业升级的支撑作用——基于中国投入产出数据的实证研究[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 2008(1): 44-50.
- [5] 顾乃华. 我国服务业发展的效率特征及其影响因素——基于 DEA 方法的实证研究[J]. 财贸研究, 2008(4): 60-67.
- [6] 黄蕙萍, 缪子菊, 袁野, 等. 生产性服务业的全球价值链及其中国参与度[J]. 管理世界, 2020, 36(9): 82-97.
- [7] 姜长云, 刘振中.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服务业发展及其地位作用的变化[J]. 全球化, 2018(10): 36-61+134.
- [8] 马盈盈. 服务贸易自由化与全球价值链: 参与度及分工地位[J]. 国际贸易问题, 2019(7): 113-127.
- [9] 邱爱莲, 崔日明, 徐晓龙. 生产性服务贸易对中国制造业全要素生产率提升的影响: 机理及实证研究——基于价值链规模经济效应角度[J]. 国际贸易问题, 2014(6): 71-80.
- [10] 盛斌, 苏丹妮, 邵朝对. 中国全球价值链嵌入的空间路径选择——事实与影响因素[J]. 世界经济文汇, 2018(1): 86-103.
- [11] 夏杰长, 姚战琪. 中国服务业开放 40 年——渐进历程、开放度评估和经验总结[J]. 财经问题研究, 2018(4): 3-14.
- [12] 许和连, 成丽红, 孙天阳. 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对企业出口国内增加值的提升效应——基于中国制造业微观企业的经验研究[J]. 中国工业经济, 2017(10): 62-80.
- [13] 张二震. 全球价值链微观分析在中国的应用——评《全球价值链重塑下的中国企业升级》[J]. 学术评论, 2020(5): 14-19.

- [14]张辉. 全球价值链理论与我国产业发展研究[J]. 中国工业经济, 2004(5): 38-46.
- [15]周升起, 张皓羽. 数字技术应用有助于服务业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提升吗[J]. 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 2022(4): 105-121.
- [16]朱延福, 姚陈敏, 谢靖. 全球价值链演进新动向与中国对策[J]. 当代经济管理, 2022, 44(9): 16-22.
- [17]ARNOLD J M, JAVORCIK B, LIPSCOMB M, et al. Services Reform and Manufacturing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India[J]. The Economic Journal, 2016, 126(590): 1-39.
- [18]GEREFFI G. The Global Economy: Organization, Governance, and Development[J]. The Handbook of Economic Sociology, 2005(2): 160-182.
- [19]KRUGMAN P, COOPER R N, SRINIVASAN T N. Growing World Trad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J]. Brookings Papers on Economic Activity, 1995, 1995(1): 327-377.
- [20]LEE W. Services Liberalization and GVC Participation: New Evidence for Heterogeneous Effects by Income Level and Provisions[J].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19, 27(3): 888-915.
- [21]PORTER M E. Technology and Competitive Advantage[J]. Journal of Business Strategy, 1985, 5(3): 60-78.
- [22]THANGAVELU S M, WANG W, OUM S. Servicification in Global Value Chains: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Selected Asian Countries with OECD[J]. The World Economy, 2018, 41(11): 3045-3070.
- [23]YANG L, ZENG H, XU P. A Comparative Study of Service Trade Competitiveness for Green Innovation Development Using the WWYZ Model-based on China and the 26 Countrie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echnology Management, 2021, 85(2-4): 165-189.

Does Trade in Services Contribute to the Reshaping of Global Value Chain in Services

HAN Shenchao

(School of Economics, Hangzhou Dianzi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310018)

Abstract: Based on the “opening” and “sharing” perspectives under the new development concept, this paper collected data from ADB MRIO and UIBE GVC databases and measured the GVC participation and position indexes of service sectors in 62 countries (regions). The paper also analyzed the impact of China’s trade in services on the overall and relative participation and position in the service global value chain of bilateral countries (regions) using the data of trade in services from the UNCTAD statistical database. The empirical analysis results indicate that: China’s trade in services significantly improve the overall GVC participation of China and its trading partner countries (regions) and the relative participation of trading partner countries relative to China, however, it does not have a significant effect on the GVC position index of service sectors. Both China’s export in services and import in services significantly promote GVC participation in bilateral countries (regions), but the above effects present regional and industrial heterogeneity.

Keywords: Trade in Services; Global Value Chain; Participation; Position; Reshaping

(责任编辑 刘建昌)